

修正臺北市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六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，各相關機關辦理之輔導事項如下： 一 <u>本府都市發展局</u>：建築物結構及公共安全事項。 二 本府消防局：消防法令規定事項。 三 本府衛生局：溫泉水質及營業衛生事項。 四 本府觀光傳播局：溫泉利用設施安全事項。 五 <u>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</u>：水土保持安全事項。 六 <u>產業局</u>：溫泉取供事項。 溫泉產業應填具現況報告書表，向產業局提出後，由該局轉請各相關機關辦理。	第六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，各相關機關辦理之輔導事項如下： 一 <u>本市建築管理處</u>：建築物結構及公共安全事項。 二 本府消防局：消防法令規定事項。 三 本府衛生局：溫泉水質及營業衛生事項。 四 本府觀光傳播局：溫泉利用設施安全事項。 五 <u>產業局</u>：溫泉取供及水土保持安全事項。 溫泉產業應填具現況報告書表，向產業局提出後，由該局轉請各相關機關辦理。	一、依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0 號函，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本條文第 1 項第 1 款權責機關修正為「本府都市發展局」。 二、配合大地工程處自產業局改隸本府工務局二級機關，並更名為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，爰修正水土保持安全事項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輔導。
第八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相關設施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 溫泉管線、溫泉生成池損壞，及溫泉氣井阻塞，經申請產業局核准者，得依原材料及尺寸修繕，並	第八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相關設施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 溫泉管線、溫泉生成池損壞，及溫泉氣井阻塞，經申請產業局核准者，得依原材料及尺寸修繕，並移	依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0 號函，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復依

移除廢棄管線。 二 位於溫泉露頭區範圍外之溫泉氣井損壞，經申請產業局核准者，得於原井位半徑三公尺範圍內，依原材料及尺寸新設溫泉氣井，並辦理原井位復舊。其新設之溫泉氣井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者，應另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三 溫泉利用設施損壞，經申請<u>本府都市發展局</u>或本府觀光傳播局核准者，得依核准內容修繕之。	除廢棄管線。 二 位於溫泉露頭區範圍外之溫泉氣井損壞，經申請產業局核准者，得於原井位半徑三公尺範圍內，依原材料及尺寸新設溫泉氣井，並辦理原井位復舊。其新設之溫泉氣井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者，應另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三 溫泉利用設施損壞，經申請<u>本市建築管理處</u>或本府觀光傳播局核准者，得依核准內容修繕之。	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由本府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之，故本條文第1項第3款權責機關修正為「本府都市發展局」。
第十條 本辦法<u>所定</u>書表格式，由產業局定之。	第十條 本辦法書表格式，由產業局定之。	文字修正